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陳佳慧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35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1763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聲請人未清償債務，而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176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執行中，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法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因認其對於相對人不負債務，而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

01 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003號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調取上開  
02 執行、民事卷宗查閱無訛，是若繼續執行聲請人財產，而聲  
03 請人所提前開訴訟勝訴確定，恐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有停  
04 止執行必要。又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因停止  
05 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  
06 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本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833  
07 元、1,652,792元，合計1,772,625元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  
08 受償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相當前開本金數額延後受償之利息損  
09 害，且該數額為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另參以本案訴  
10 訟之標的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  
11 三審之事件，是至三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6年（見各級法院  
12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  
13 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），本院綜合上  
14 情，認為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約為531,78  
15 8元（算式：0000000元×5%×6年=5317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6 入），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為535,000元為  
17 適當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25 書記官 張惠雯